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（2025 年第 1 号）

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披露以下内容：

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存在让渡主动管理职责、投资非受托人自主管理信托产品、债投计划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、债投计划信用评级机构不符合监管要求、利用受托管理资产为第三方牟取利益、投资信用增级安排不合规的信托计划、关联方名单与实际不符的违规行为，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110 号）。根据事实情况，对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处罚款 115 万元，对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、处罚款合计 11 万元。

交银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1 日